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動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翌日，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份及一(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2,000,000.00美元，分為(i)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ii)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優先股；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將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 (c) 任何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會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目的而言委任的代理為本公司的利益保留；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完成及實行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及一切安排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供應商品及服務、租賃資產、收購及出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訂立的框架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及確認有關框架協議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授出1,502,52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4.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授出11,98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5.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先生授出8,56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志偉

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董事長)、邱慈雲博士(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四名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替任董事李永華先生)、周杰先生、任凱先生及路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陳立武先生及周一華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